附件1：

光伏电站开发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价方法

（一）风险等级评价

每项评价指标分值之和即为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15、15-25、>25分），分别对应高风险、中度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二）竞争力等级评价

每项评价指标分值之和即为竞争力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两个等级（>45分、≤45分），分别对应竞争力较强和竞争力较弱两个等级。

（三）综合评价结果

竞争力等级评价结果为较强竞争力、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为低风险或者中度风险，总体评价结果为绿色。

竞争力等级评价结果为较强竞争力、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为高风险，总体评价结果为橙色。

竞争力等级评价结果为较弱竞争力、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为中度风险或者低风险，总体评价结果为橙色。

竞争力等级评价结果为较弱竞争力、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为高风险，总体评价结果为红色。

二、评分标准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风险类指标 | 保障小时数完成程度 | 25 | 按上年度保障小时数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
| 达到保障小时数地区或未核定保障小时数地区限电未超过5%（25）； |
| 核定保障小时数地区实际年利用小时数低于保障小时数5%以内（15）； |
| 低于保障小时数的95%，一票否决，直接定为红色。 |
| 市场消纳风险 | 5 | 按上年度可再生能源（水电、风电、光伏发电）限电情况进行评分： |
| 弃水率低于5%、弃风率低于10%、且弃光率低于5%（5）； |
| 存在弃水率超过5%、弃风率超过10%、弃光率超过5%中的任意一种情况（-5）； |
| 新能源参与电力交易程度 | 5 | 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不含水电）保障性收购；或地方政府出台政策，保障性小时数之内的电量不参与交易，之外的电量参与交易（5分）； |
|
| 地方政府出台政策，保量保价收购小时数低于国家核定的保障性小时数，其余电量参与交易，保障比例不低于60%（-3分）； |
| 地方政府出台政策，要求全部可再生能源电量（不含水电）参与交易或保障比例低于60%（-5分）。 |
| 竞争力指标 | 土地类型及成本 | 20 | 按照上年度调查的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成本及税费评分： |
| 土地租金每亩低于300元，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属于征收耕地占用税的农用地（20分）； |
| 土地租金每亩高于300元，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10分）； |
| 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全部面积征收耕地占用税（0分）。 |
| 电网服务 | 10 | 省级电网按项目建设周期及时建设配套送出工程，对以前企业投资建设送出工程已回购或已制定明确回购计划（10分）； |
| 电网推迟建设配套送出工程但及时回购企业自建的送出工程（5分）； |
| 电网推迟建设配套送出工程且不回购企业自建的送出工程（0分）。 |
| 政府服务 | 10 | 地方政府制定了光伏发电管理细则，提供一站式市场服务，无变相收费和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行为（10分）； |
| 政府服务未制定光伏发电管理细则，无变相收费或产业配套要求（5分）； |
| 地方有变相收费和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行为（-5分）。 |
| 国家度电补贴强度 | 10 | 按照上年度新建电站度电补贴强度进行评分： |
| 小于等于0.35元/kWh（10分）； |
| 0.36-0.40元/kWh（6分）； |
| 0.41-0.45元/kWh（3分）； |
| 大于0.45元/kWh（0分）。按照后续新建工程电价下降幅度对评分区间进行调整。 |
| 竞争性配置项目补贴平均降幅 | 5 | 按照当年度竞争性配置电站平均电价与当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之差进行评分： |
| 降幅大于0.05元/kWh（含0.05）（5分）； |
| 降幅0.03-0.05元/kWh（含0.03）（4分）； |
| 降幅0.01-0.03元/kWh（含0.01）（2分）； |
| 降幅小于0.01元/kWh（0分）。 |
| 地方政府补贴力度 | 10 | 按补贴区域数量之和进行评分，市县级补贴按数量比例折算分值，满分为10分： |
| 省级补贴+6分； |
| 市级补贴+2分； |
| 县级补贴+1分； |